

討論文件
2001 年 3 月 5 日
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香港 2030：規劃遠景與策略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- 規劃目標及主要研究課題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委員介紹「香港 2030：規劃遠景與策略」(下稱「香港 2030」)研究的擬議規劃目標及主要研究課題。

背景

2. 全港發展策略最近一次檢討於 1996 年年底完成。我們剛展開新一輪的檢討，命名為「香港 2030」研究。我們已在 2000 年 5 月 18 日向委員會簡介「香港 2030」研究的研究方法。研究方法的詳情見附錄 A。

公眾諮詢

3. 如我們在 2000 年 6 月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，是項研究將分為下列四個主要階段：-

- (a) 確立規劃目標及主要研究課題；
- (b) 探討主要課題研究結果及評審準則；
- (c) 制訂規劃方向及發展方案；及
- (d) 豐訂發展策略及應變計劃。

我們將於每個研究階段徵詢公眾意見。

4. 第一階段諮詢活動已於 2001 年 2 月展開，我們會徵求公眾就建議的規劃目標及主要研究課題的意見。諮詢期直至 2001 年 4 月 5 日。

擬議的規劃目標

5. 我們所訂下的七項主要規劃目標為：-

- (a) 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；
- (b) 提升香港作為中樞的功能；
- (c) 提供優質生活環境；
- (d) 滿足房屋及社區的需求；
- (e) 肇訂規劃大綱，藉以發展一個安全、高效率、合乎經濟效益及符合環保原則的運輸系統；
- (f) 促進旅遊業；及
- (g) 加強與內地聯繫。

6. 我們會在參考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後，才為規劃目標定案。定案後的規劃目標會作為擬訂規劃建議及評審準則的依據。

主要研究課題

7. 我們計劃集中研究以下課題：

- (a) 國際城市的規劃經驗；
- (b) 人口預測及其對房屋和就業的影響；
- (c) 新發展機會；
- (d) 港口及其他主要基建設施的需求；
- (e) 環境考慮因素與自然保育；
- (f)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；
- (g) 發展旅遊、康樂及文化的潛力；及
- (h) 資訊科技發展的影響。

諮詢摘要載於附錄 B。

徵詢意見

8. 我們歡迎各位議員就上文第 5 至 7 段所述的擬議規劃目標及主要研究課題提出意見。

附件

附錄 A : 研究方法

附錄 B : 諮詢摘要

規劃署

2001 年 2 月

研究方法

1. 「香港 2030：規劃遠景與策略」（下稱「香港 2030」）旨在為本港訂下一個長遠的土地用途、運輸及環境規劃大綱，作為香港未來 30 年發展的指引。政府已為香港未來遠景定下大計，要把香港發展為亞洲首要國際都會及中國主要城市，這項研究將探討如何實現這個長遠目標，並且訂出與之配合的一系列規劃措施。

主要組成部分

2. 「香港 2030」的制訂方法包括下列幾個要點：
- (a) 較長的規劃年期：「香港 2030」以 30 年為規劃年期（即由 2000 年至 2030 年）。這個年期可配合策略發展委員會所訂立的整體策略。
 - (b) 較短的檢討期：我們計劃在大約兩年內完成研究工作（不包括最後一期的諮詢工作）。
 - (c) 集中重點研究：為了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制訂「香港 2030」的工作，我們須把研究焦點集中在主要的規劃課題上。至於一些已納入於其他研究內的規劃課題，我們會綜合這些研究所得的結果，再納入「香港 2030」之內。
 - (d) 更具彈性及應變力的策略：我們除了擬訂不同的發展方案和制訂相應的發展策略外，還會制訂應變計劃，訂下概括指引，以便在人口水平及環境和社會經濟狀況轉變的情況下，作出調整。此外，我們亦將建議設立一套定期監察和檢討制度，俾能在環境轉變時作出「迅速」的回應。

- (e) 與內地的聯繫：鑑於近年跨界活動日趨頻繁，「香港 2030」會研究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的相互關係，特別是與區內其他城市的社會經濟聯繫。在制訂發展策略時，會特別探討香港與區內的土地規劃如何配合。
- (f) 讓更多市民參與：在展開「香港 2030」研究的整個過程中，我們會讓市民參與其中。我們會在四個主要工作階段中，同步展開四個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。

主要工作階段

3. 「香港 2030」的制訂工作可分為下列四個主要工作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擬訂工作程序及進行基本狀況檢討

- (a) 第一步工作，我們會確立「香港 2030」的目標，作為這項研究的指引。我們亦會鑑定研究的主要課題。這些目標和主要課題，將會成為日後「工作程序」的依據，為檢討工作定下方向。我們現正廣泛徵詢公眾意見，以訂定日後的「工作程序」。
- (b) 我們在探討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、一般及特殊工業用地、商業用地，以及作自然保育及旅遊發展等其他用途土地的基本狀況方面的工作，已接近完成。除此以外，我們亦會探討環境和運輸網絡的基本狀況。

第二階段：就主要研究課題進行探討

- (c) 待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後，我們會就文件第 7 段所述的主要課題定案，然後，我們會就此等主要課題進行詳細研究。

第三階段：擬訂及評審假設發展情況和方案

- (d) 我們會以各個主要規劃參數(例如人口增長、經濟增長、內地的經濟增長，以及跨界交通

的便利程度等)為依據，制訂多個假設發展情況，然後再針對這些發展情況，制訂不同的發展方案。在制訂不同的發展方案後，我們會按照一系列有關土地用途、環境及運輸等方面的效果準則，作出評審。此外，我們亦會利用「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」所制訂的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(即電腦輔助評審工具)，評審各項發展方案是否達到「可持續發展」的目的。

第四階段：制訂發展策略及應變計劃

- (e) 我們會把規劃年期劃分為不同的規劃期，然後就不同的規劃期擬訂具彈性的策略，並因應時間的遠近，提出不同詳細程度的規劃建議。這即使說，短期和中期的規劃建議會較為具體，以便日後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及基礎設施規劃；遠期的規劃建議會較為概括，擬訂較長遠的發展方案及機會，讓我們作出概括的規劃評估。
- (f) 我們亦會制訂「應變計劃」，建議在環境轉變時可採取的行動。我們會探討設立「觸發點」機制的可行性。